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编号：临 2024-067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源丰”）。

● **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**本次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,500 万元（该金额包含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签署的 3,500 万元担保，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，原 3,500 万元担保合同自动解除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,586.24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
●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,000 万元的担保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，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和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3）和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4）。

（二）2024 年 5 月 24 日，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永丰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银行永丰支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江西源丰提

供 3,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49）。

为满足江西源丰经营发展需要，2024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与江西银行永丰支行重新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8,500 万元的担保（该金额包含上述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签署的 3,500 万元担保，本次担保合同签署后，原 3,500 万元担保合同自动解除）。

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,586.24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。该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2、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825561057744X

3、成立时间：2010 年 08 月 27 日

4、注册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

5、注册资本：16,185.86 万元人民币

6、法定代表人：李新战

7、主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，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，废旧蓄电池、矿灯、银、锌、铝、铅、铜、废渣的处理及经营；合金、铅膏、塑料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8、股东情况：公司持有江西源丰 100% 股权

9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西源丰资产总额 201,900,616.45 元，负债总额 79,795,828.72 元，净资产 122,104,787.73 元，资产负债率 39.52%；2023 年 1-12 月利润总额-22,812,091.57 元，净利润-22,736,938.71 元（上述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江西源丰资产总额 253,063,299.43 元，负债总额 134,543,314.70 元，净资产 118,519,984.73 元，资产负债率 53.17%；2024 年 1-3 月利润总额-4,339,190.61 元，净利润-4,416,015.38 元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永丰支行

2、保证人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3、被担保人：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4、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：

(1)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4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内签订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（不论币种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在上述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，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权人与债务人已经发生的债权，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。

(2)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债权范围包括下列各项之和：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、以及律师费、诉讼费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。上述各项确定的实际发生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(3)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，且因主合同生效后汇率变化而导致超出最高本金余额的部分，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。外币业务，按上述约定的业务发生当日基准价折算。

5、最高额保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间：

(1)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，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2) 如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(3) 如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。

(4) 商业汇票承兑、信用证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。如债权人依法或依约要求债务人提前交存保证金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的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江西源丰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江西源丰具备偿债能力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59,3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.77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（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）为人民币 12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4.88%；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9,3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.89%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 日